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906084）。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把公开要求贯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紧紧围绕保粮食能源安全等“六保”任务，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发布解读工作。针对疫

情发生后，国内外高度关注粮食安全问题，我局综合运用新闻通气会、权威访谈、专题节目、深入报道等形式，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以局党组、局、局主要负责同志名义刊发署名文章7篇，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受采访2次，召开新闻通气会10次，中央主流媒体刊发主题报道700余篇，正面宣传我国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保障有力，持续释放积极信号。根据有关部署，安排2个业务司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疫情期间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秋粮收购形势等情况。及时梳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在4月份、6月份共编发2期《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指引》，方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二）做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348条，同比增加50.9%；发布政务微信557条，同比增加70.9%；发布政务微博235条，方便公众多渠道获取我局政府信息，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透明度持续提高。

**一是做好粮油数据公开。**在局政府网站设置粮油数据栏目，集中发布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粮食交易、粮食质量等方面数据，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度、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价格周报、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结果和粮食质量监测调查情况。

**二是做好扶贫信息公开。**通过扶贫支援栏目，及时公开助力定点扶贫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举办全国贫困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

品展销会的有关信息。

**三是做好财政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经财政部批复的非涉密部门预算、决算，及时发布中央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调运信息和招标、中标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年度采购合同、意向等政采信息。

**四是做好建议提案信息公开。**全年共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含闭会期间另件转来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 33 件，答复率 100%。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5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系统梳理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9 件，已通过局政府网站集中对外公开。认真做好执法督查、招考招聘、节粮减损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粮食储备安全保障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三）持续改进网上政务服务。**从便利人民群众办事角度，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局政务服务网，根据业务实际调整服务事项，确保所有服务均可用能用。用户可通过“一键办事”自助查询粮食行业标准、职业资格鉴定证书、粮食价格日报、先进集体个人和劳动模范等信息，登录后

还可以报送企业财务报表、仓储单位及设施备案信息、质量数据等，切实提升了办事便利度。

**（四）准确执行条例规定要求。**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升级优化信息公开平台。**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牢牢把握“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完成信息公开平台升级优化，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是健全内部信息公开制度。**逐条对照《条例》，研究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粮发〔2020〕100号），进一步细化明确司局单位的职责分工、主动公开范围内容、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同时配套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国粮办发〔2020〕160号），给出涵盖29种情形的答复告知文书格式，便于司局单位对照办理公开申请。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国粮办发〔2020〕68号），进一步规范司局单位主动公开内容。

**三是依法稳妥办理公开申请。**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5件，全部按时转办处理、依法稳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是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改版优化局政府网站，更加方便人民群众获取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府信息。做好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完成局政府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办好用好局长信箱，严格办理要求，认真回复办结，不断提升政民互动效果。全年共收到网民来信217件，全部按程序按时限规范答复，办结率100%；选取部分网民来信予以公开。

**（五）努力提升公开工作质效。**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信息公开联络员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格局。做好年度考核，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并做好考核有关工作。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为4%。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8	231844.84 万元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经清理，截至 2020 年底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79 件，已通过局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发布。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批”；目前由我局设立、下放地方有关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分别为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批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和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5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9	3	0	0	0	0	12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5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积极整改“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把《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邀请国办公开办负责同志围绕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授课，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900余名干部职工就近参加培训，督促其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编发实用手册。**结合《条例》等最新政策规定，编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实用手册（第二版）》，全局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推动其认真学习，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三是定期调度通报。**办公室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按季度实名通报主动公开、申请公开办理和公开平台保障等情况，推动司局单位切实做好《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重

点任务清单》（国粮办发〔2020〕290号）明确的任务。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相对照，与人民群众需求期盼相比较，都还有一定距离，表现在：一是有待强化政务信息管理，二是有待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三是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为此，2021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推动司局单位制发的以文件为载体的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全部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发布，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以加强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二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编制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基层单位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三是做好培训通报考核。**继续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推动工作人员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做好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调度，按季度进行通报。修订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司局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细化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收取程序和相关要求，更好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政府网站地址为 <http://www.lswz.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自行登录查询。